

北京市 2026 年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强制免疫) 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依据

为有效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号)、《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6-2030 年)》、《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中央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6-2030 年)》、《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16号)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二、项目资金来源

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7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7号)，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下达动物防疫补助强制免疫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用途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号)，项目资金由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相关养殖场户集

中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162 万毫升、口蹄疫疫苗 124.88 万毫升、布鲁氏菌病疫苗 37 万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 35 万头份）。对新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紧急免疫工作，予以优先保障。

四、免疫病种和实施条件

（一）免疫病种

口蹄疫：猪、牛、羊、骆驼、鹿等偶蹄动物。

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鹌鹑等家禽。

小反刍兽疫：羊。

布鲁氏菌病：肉牛、羊。

（二）绩效指标和实施条件

1. 产出指标：相关养殖场户春秋防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应大于等于 90%，春秋防检查免疫抗体合格率（除布病和包虫病外）应大于等于 70%。

2. 效益指标：项目管理过程中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免疫对象因免疫不合格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对社会经济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事件为 0 次。

3. 满意度指标：强制免疫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应大于等于 85%。

五、保障措施

（一）制定项目细化方案。统筹用好项目资金，既要保证常态化防疫需要，又要优先保障新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紧急免疫工作经费。要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项目细化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责任人、项目目标、保障措施、时

间进度，工作部署、培训动员、调度督促、总结评估、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持续深入推进先打后补。各区要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4〕16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年北京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要求，组织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不断健全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

（三）加强技术指导。根据动物种类和病种完善免疫操作规范，组织开展免疫技术师资培训。各区要组织做好乡镇动物防疫机构、村级防疫员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免疫技术培训，指导有关人员，规范实施免疫接种，加强生物安全防护。

（四）做好免疫记录。组织养殖场户、乡镇动物防疫机构、村级防疫员队伍等人员建立免疫档案，详细记录免疫情况（免疫数量、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疫苗批号、免疫操作人等）。

（五）落实报告制度。按月统计报告疫苗采购、发放和使用情况，结合“牧运通”平台及时调度全市“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免疫、监测情况，每月10日前向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农业农村局报送上月统计报表。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统计汇总强制免疫信息，按月报告免疫情况；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对紧急免疫情况

实行日报制度。

（六）评估免疫效果。按照《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2026-2030 年）》及全市动物疫病监测方案，做好免疫抗体春秋防集中监测和日常监测，及时对免疫不合格动物、新补栏动物进行补免，确保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

（七）加强疫苗监督管理。加强疫苗入库、出库档案管理，并做好全程冷链保存和配送。各区要做好辖区内兽用疫苗和诊断制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严格落实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疫苗行为。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查处并追究责任。

（八）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规范开展招标采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范项目资金支出，加强入库验收和存货管理，严格落实疫苗调拨管理，强化疫苗质量跟踪。项目执行中，及时跟进了解政策执行、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等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及时审核、发现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解决项目执行中的问题，加快预算执行，推动项目有序实施、取得实效。

（九）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紧盯过程管理和结果导向，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项目管理全过

程，结合项目实际提高绩效量化考核力度，切实发挥指挥棒作用。要按照有关要求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和材料上报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不断完善和优化项目方案。

（十）及时报送项目进展。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月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及项目总结。要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时上报项目总结。